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林逸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7608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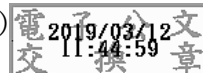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2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151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表內「室主任」職稱排序一節，請依該院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，通欄移列至「組長」職稱之前。
 - (二)表內藥師等其他師級與護士職稱備考欄二加註：「……但其員額，如改以……」一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但其員額如改以……」。
 - (三)表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：「……一人合併計給。」一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一人，合併計給。」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高雄市政府 1080312



10801362600